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礼兴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本人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戴礼兴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戴礼兴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 2023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进行了详细阅读及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另外，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最后，本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了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各项经营战略的研究活动，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

		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事项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事项</p> <p>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事项</p> <p>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事项</p> <p>4、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项</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p> <p>2、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p> <p>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p> <p>4、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p> <p>5、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p> <p>6、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事项</p> <p>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p> <p>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p> <p>9、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p> <p>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p>

		3、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4、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事项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

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并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尽职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礼兴

2024年3月28日